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规定签署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意向性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